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富·畅享 2017 年第 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理财产品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本产品适合于【激进型】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 三、主要风险列示：
 1. 政策风险；
 2. 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信用风险；
 5. 管理风险；
 6. 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

注：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应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高投资风险产品，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以上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富·畅享 2017 年第 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代码：1701CX0003
全国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C1040317001206
产品风险等级	PR5(邮储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发行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柜面
期限	本产品为封闭式私募混合类产品，存续期 5 年（邮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展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封闭式、私募混合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计划发行量	17 亿元

募集期	2018年1月22日9:00至2018年2月11日17:00, 根据市场情况, 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产品成立	如产品未达募集规模, 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并通过约定渠道发布相关公告, 于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
起始日	2018年2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12日(邮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展期)
净值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按季度披露本产品净值, 即本产品的净值披露日为2月12日、5月12日、8月12日、11月12日。净值披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净值披露。(遇节假日顺延)
产品展期	本产品所投资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项目预计到期日为2022年5月21日, 如果在本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12日)该项目仍未成功退出, 银行向本产品持有人公告后, 本产品可以按年度为单位进行展期。
认购起点金额	普通个人客户100万元, 个人高净值客户20万元, 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客户100万元, 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 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认购/申购费率(年化)	0%
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托管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产品托管费	0.1%(年化)
销售手续费	0.5%(年化)
产品固定管理费	产品成立第一年免收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产品成立第二年起收取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0.5%(年化);
产品浮动管理费	产品浮动管理费根据实际年化收益情况选择是否收取, 浮动管理费规则如下: T_i 日净值为产品成立后满 <i>i</i> 个顺延年(<i>i</i> =1、2、3、4、5)日净值 年化收益率(R) = $(T_i \text{日净值} - T_{i-1} \text{日净值}) / T_{i-1} \text{日净值} / (T_i - T_{i-1}) \times 365$ 年化收益率(R) $\geq 8\%$ 时, 浮动管理费 = $[\text{年化收益率}(R) - 8\%] \times 20\%$, 年化收益率(R) $< 8\%$ 时, 浮动管理费 = 0
终止资金到账日	邮储银行在产品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提前终止权	产品成立满三年起, 若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或本产品所投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存续规模不能达到存续产品规模的30%, 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并提前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持续期内, 如果出现政策调整或其他我行认为严重影响产品运作的情形, 邮储银行有权选择终止该产品, 并提前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客户的理财资金按指定估值基准日净值计算, 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逢节假日顺延。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分红条款	邮储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现金分红, 分红后产品单位净值不能低于1元。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 募集期内客户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 期间活期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投资对象

理财资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股权类资产。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流动性资产	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存款类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等)、现金	0-10%
固定收益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收益债)、超短融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0-60%
股权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公司股权(中广核三期等产业基金)。	0-60%

(一) 本产品成立后半年内为产品建仓期,本产品所投资上述资产比例可以不受上述资产所占投资比例限制。

(二) 以上投资比例在约定区间内浮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邮储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

(三) 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邮储银行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并向客户充分披露信息后再进行投资。

三、产品管理人

邮储银行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通过各类资产的动态管理,把握投资机会,提高投资收益。

四、理财产品认购

(一) 产品认购期:2018年1月22日9:00至2018年2月11日17: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二) 认购费率为0%。

(三) 认购金额:产品认购期内,普通个人客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个人高资产净值客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追加金额以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机构客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金额以10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四)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五)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金额于认购当日逐笔撤销,且部分撤销后,剩余理财资金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

五、产品相关费用

(一) 固定类费用

1. 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按照每日产品资产份额的0.1%（年）收取产品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每日产品资产份额×0.1%/365

2. 产品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按照每日产品资产份额的0.5%（年）收取产品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手续费=每日产品资产份额×0.5%/365

3. 产品管理人管理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按照每日产品资产份额的0.5%（年）收取产品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每日产品资产份额×0.5%/365

上述固定费率均为年化，每日计提，按年支付。产品成立第一年免收产品管理人管理费。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支付。

（二）浮动类费用

浮动类费用主要指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日净值为产品成立后满*i*个顺延年（*i*=1、2、3、4、5）日净值。

年化收益率（R）=（*T_i*日净值 - *T_{i-1}*日净值）/*T_{i-1}*日净值/（*T_i*-*T_{i-1}*）×365

当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以上时，超过8%的部分将按照20%的比例提取管理人浮动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计提方法：

T日计提的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R）-8%]×T日产品总份额×20%。

在R≥8%的情况下，浮动管理费按年支付。

在产品提前终止情况下，则计算提前终止日与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算日之间的年化收益，如存在浮动管理费，则在提前终止日支付。

在R<8%的情况下，则T日应计浮动管理费为0。

如本产品展期情况下，则继续按上述规则计算。

六、产品的终止或提前终止

（一）若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将于实际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门户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若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投资者指定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认购产品总份额×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

七、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由产品托管人按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或系统的估值日进行估值，本产品净值每季度向本产品持有人披露。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货币基金、债券、非上市公司股权、非标类资产、存款类资产本息和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 估值方法

产品将遵从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管理开展估值工作,采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 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在投资期内投资本金按成本法进行估值,投资期间收到的项目分红按资金占用成本均摊计入产品当期收益(详细计算规则见第4点)。

2. 固定收益资产进行公允价值估值。

3. 流动性资产的估值: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4. 本产品对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项目分红分配确认规则:在本产品以及我行存续的其他理财产品共同持有我行所投资的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的情况下,按照各产品持有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份额和持有期的共同权重(资金占用系数)确认各产品所获得的分红占比。在本产品全部持有我行所投资的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的情况下,项目分红款全部归本产品所有。

示例:假设理财产品A于2017年1月1日成立,投资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10000万元;理财产品B于2017年6月1日成立,投资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20000万元。2017年5月1日收到分红款1000万元;2017年12月1日收到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分红款1000万元,分红款在各产品中分配规则如下:

(1) 2017年5月1日收到的分红款1000万元全部归理财产品A所有;

(2) 2017年12月1日收到的分红款1000万元计算规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1日理财产品A资金占用天数为214天,理财产品B资金占用天数为183天,

理财产品A的资金占用系数= $10000 \times 214 / (10000 \times 214 + 20000 \times 183) \approx 0.3689655$

理财产品B的资金占用系数= $20000 \times 183 / (10000 \times 214 + 20000 \times 183) \approx 0.6310344$

理财产品A所得分红金额= $1000 \times 0.3689655 = 368.97$ 万元

理财产品B所得分红金额= $1000 \times 0.6310344 = 631.03$ 万元

5. 本产品对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项目投资本金回收确认规则:在本产品以及我行存续的其他理财产品共同持有我行所投资的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的情况下,按照各产品持有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的份额确认各产品所回收的本金。在本产品持有全部我行所投资的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的情况下,回收的本金全部归本产品所有。

示例:假设理财产品A于2017年1月1日成立,投资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10000万元;理财产品B于2017年6月1日成立,投资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20000万元。2022年3月1日收到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本金返还(或项目终止本金返还)24000万元,则2022年3月1日回收本金24000万元计算规则如下:

截至2022年3月1日理财产品A投资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本金10000万元,理财产品B投资中广核三期产业基金本金20000万元

理财产品A回收本金= $24000 \times 10000 / (10000 + 20000) = 8000$ 万元

理财产品B回收本金= $24000 \times 20000 / (10000 + 20000) = 16000$ 万元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1. 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八、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二）市场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基金等）公允价值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将使本产品财产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选择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债券、固定收益资产、非标债权类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或资产组合，可能因涉及的用款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本息，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

（五）管理风险。不排除产品管理人、相关运作机构及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因素的限制，对本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使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邮储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据邮储银行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PR5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收益特征	评级标准
PR1	保守型	本金保证型产品，资金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种，适合低收入、风险厌恶型投资者
PR2	谨慎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或理财产品，适合较低收入、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

PR3	稳健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 资金投向风险收益适中与高风险投资品的组合, 适合中等收入、风险偏好适中的投资者
PR4	进取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 资金投向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 适合较高收入、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
PR5	激进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 资金投向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 适合高收入、风险偏好高的投资者

(本评级为邮储银行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因各种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债券、非上市公司股权、非标类债权、基金等) 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产生巨大市场风险; 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到期后, 债务人信用违约风险导致产品的收益偏低、造成本金损失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

(一) 产品成立事项公告

若产品募集份额不足500万份, 或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产品的运行等原因, 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能生效, 并在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二) 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方式

该产品信息披露通过邮储银行网站 (www. psbc. com) 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产品净值披露

本产品于每季度向本产品持有人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3、产品定期报告

(1)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3个工作日内, 邮储银行将在网站 (www. psbc. com) 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2) 本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 邮储银行将在网站 (www. psbc. com) 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三)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临时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提前终止或产品延期, 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前成立、终止日或延期前5个工作日, 在邮储银行网站 (www. psbc. com) 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 发生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 邮储银行网站 (www. psbc. 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2、说明书变更的披露

产品生效后, 如产品说明书内容有所变更, 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并将更新后的说明书通过邮储银行网站 (www. psbc. com) 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3、澄清披露

在产品存续期内, 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产品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 产品管理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说明书及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文本存放于产品管理人办公场所,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

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信息披露文本的复印件。投资人也可直接在产品管理人的网站查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客户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示

投资者首次认购本产品，须前往邮储银行网点柜台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充分了解和知悉产品的相关风险。

本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品认购、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邮储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邮储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邮储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客户签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